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友青、敖华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与被告杨友青、敖华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23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友青、敖华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借款本金80000元。二、被告杨友青、敖华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借期利息413.33元、罚息313.61元，合计726.94元（计算至2025年10月14日），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际未归还借款本金及未归还借款期内利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6%上浮30%计算。三、被告杨友青、敖华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律师费4180元。案件受理费181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友青、敖华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